

建设工程施工合同

建设单位：修武县城关镇人民政府

施工单位：河南隆廷建筑工程有限公司



建筑工程合同书

建设单位（以下简称甲方）：修武县城关镇人民政府

施工单位（以下简称乙方）：河南隆廷建筑工程有限公司

2025 年度城关镇城东社区农产品展销项目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，结合本工程的具体情况，为了明确工程项目及双方责任，本着互相协作，确保施工项目顺利完成的原则，经过协商签订本合同。

第一条 工程项目

（一）项目名称：2025 年度城关镇城东社区农产品展销项目

（二）工程地点：城关镇城东社区

（三）工程内容：2025 年度城关镇城东社区农产品展销项目位于城关镇城东社区，该项目建筑高度 13.8m，地上三层，建筑面积 1387.68m²，结构类型为框架结构，耐火等级二级，屋面防水等级 I 级，抗震设防烈度 7 度，设计使用年限 50 年等。建设内容包括设计图纸中的建筑、安装工程（详见工程量清单）。

（四）承包方式：包工、包料、包工期

（五）项目经理：张海利 证书编号：豫 241131335914

第二条 合同价款：

人民币：¥2669485.11 元，

（大写：贰佰陆拾陆万玖仟肆佰捌拾伍元壹角壹分）。

第三条 合同工期

1. 合同工期：120 日历天

开工日期：2025 年 6 月 20 日，竣工日期：2025 年 10 月 17 日。

2. 如遇下列情况，经甲方代表签证后，工期可以顺延。

（1）因遇人力不可抗拒的自然灾害（台风、火灾、地震）等造成的停工。



(2) 因设计图纸修改,增加了工程量,而受影响时。

(3) 因停水、停电等情况达六小时以上时。

(4) 甲方因财力不足或不按合同规定预付工程备料款和工程进度款,而受影响时。

第四条 工程质量标准和保修期

(一) 工程质量标准按国家现行施工规范验收。

(二) 工程保修按建设有关规定执行,保修自竣工验收签字之日起计算。

(三) 属乙方施工范围的工程项目,因施工质量问题造成损坏的,乙方应给予免费修补。

第五条 材料设备供应

(一) 工程所需材料由乙方按照甲方指定的品牌、型号采购。

(二) 材料设备附有出厂合格证明,材料设备有异议进行检验。

第六条 付款方式

签订合同,递交合同总金额 10%的履约保函,施工队进场开始施工,支付合同总金额 30%的预付款,施工期间可根据形象进度支付工程款,支付进度不超过形象进度;工程竣工经有关部门验收合格后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80%,经县财政部门对项目进行结算评审,评审结论作为支付竣工结算款的依据,结算评审后付至结算价的 100%。

第七条 工程变更及付款

(一) 本工程采用包工包料包交工的方式,清单工程量内的工程价格按投标文件的价格计算。

(二) 清单外的工程按照甲方认可的现场签证单进行依实结算,项目价格参照清单内的相同或类似项目单价。

(三) 若乙方不能按期完工的,每逾期一天,按应付工程款总额的千分之三向甲方支付违约金,因工程延误给甲方造成的一切费用和损失由乙方承担。因不可抗力事件以及甲方原因造成导致工程延误工



期，工期应相应顺延。

第八条 责任范围

（一）甲方责任：

1. 负责解决施工及生活用水、用电、道路畅通。
2. 及时组织工程竣工验收工作。
3. 按本合同规定的期限办理竣工验收并支付乙方工程款。
4. 甲方负责现场的协调工作。

（二）乙方责任：

1. 按施工安全规范保证施工质量，精心施工、按时完工、交付使用。施工期间，乙方应当加强施工安全防范和安全教育，杜绝安全生产事故的发生。施工质量事故、人身安全事故由乙方承担赔偿责任，甲方不对此承担任何赔偿责任。

（1）承包人应加强对现场施工人员防火防盗安全教育，施工人员不得在施工现场违法乱纪，一旦发生问题，后果自负。

（2）乙方现场施工人员应服从遵守施工场内各项管理规定，服从场地内保安的管理，妥善处理相邻单位的关系，否则一切后果自负。

（3）乙方施工期间损坏原有建筑物、消防设施应负责赔偿。触犯法律的，依法处理。

（4）乙方不得随意将此工程转包他人，尤其不得将工程转包给无资质的个人。

（5）乙方不得以任何借口中途停止工程施工，除非征得甲方同意方可停工。

2. 负责做好材料、设备的采购，保管工作。

3. 负责及时清理建筑垃圾，工程施工结束后，负责清理完毕场内建筑垃圾。

第九条 其它事项

（一）合同签订后，甲方要求增加或变更工程项目，必须遵守下



列原则。

1. 经双方充分协商，发出“设计变更通知单”。
2. 待乙方提交设计图纸、报价或项目调整后，甲乙双方须分别签字盖章认可。

3. 增加或变更内容所需材料必须落实。

(二) 乙方施工凡因乙方人员施工不当造成的损失乙方自负。

(三) 甲方不具备施工条件造成停工或损失的由甲方承担责任。

(四) 合同未尽事项，经双方研究另立补充件，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合同执行中若发生争议，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。协商无果，可向修武县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

(五) 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生效，至工程竣工验收和结清工程款后终止。

第十条 本合同一式陆份，其中：甲方双方各持叁份，均具有同等效力。

甲方负责人签字或盖章：

甲方盖章：



乙方负责人签字或盖章：

乙方盖章：



签订日期：2015年6月19日

签订日期：2015年6月19日

